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 议案》,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,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38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,期限6个月,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及其夫 人、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:以公司对中部华科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塔城市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和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等五家合计不低于9000万元的应收账 款提供质押担保,以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对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0701万元提供质押担保;以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、以公 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贷款额度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贷款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 期等具体事官并签署相关协议。以上贷款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有效期6 个月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

